

证券代码：837566

证券简称：中固建科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业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66	中固建科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见证律师为上海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廖雅娟律师、马箫毅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888 号中亿丰控股大厦 4 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、市场、经营业绩、风险防控、公司治理及未来展望进行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及《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(三) 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。

(四) 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收入、成本、税费、利润进行预测、说明。

(五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财务实际状况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

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骁雄、浦建刚。

（十）审议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收购出售资产及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意见等进行汇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5.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，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，提高会议效率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。

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，也可以通过传真、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888 号中亿丰控股大厦 4 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晓倩；联系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888 号中亿丰控股大厦 4 层 417 室；联系电话：0512-66701644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